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和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b.cn/14DSkObMbk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独立董事李旭红女士、辛修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爱丽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002051@camce.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年5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09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110
发行日	2023年5月11日	起息日	2023年5月12日
兑付日	2023年10月19日	期限	160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能源材料产业长远布局，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实施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6,665.757万元；法定代表人：俞会根；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楼4层443室；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合肥蓝色里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4.96%股权，俞会根持有10.43%股权，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0%股权，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有4.05%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64.56%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北京卫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卫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方；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56号312号（常州科教城内）；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联泓新科持有51%的股权，北京卫蓝持有49%的股权。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联泓新科、北京卫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联泓新科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卫蓝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联泓新科委派3名董事，北京卫蓝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联泓新科委派的董事担任。

2、联泓新科指定的人选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卫蓝指定的人选担任合资公司技术负责人。

（四）主营业务

联泓新科、北京卫蓝共同针对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产品开发成功后，合资公司择机建立生产工厂，或者通过技术许可方式授权联泓新科生产、销售，或者采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生产、销售。

（五）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1）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2）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处理本事项支出的相关费用；（3）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通知三十日后，违约方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解除。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及能源结构的加速转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产量持续快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家工信部数据统计，2022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750GWh，同比增长超过130%，主要锂电材料产量同比增长均达60%以上。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及消费国，2022年行业总产值突破1.2万亿元。随着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和全球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加速转型，未来锂电相关下游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成长，且电池技术将向更高能量密度和更高安全性等方向不断升级发展。固态电池（含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作为一种新型锂电池技术，相较常规锂电池具有安全性高、体积较小、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强、适用温度范围广等优势，技术和市场前景良好，其相关材料产品的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良机。

联泓新科是一家新材料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重点关注国家需要和市场紧缺的新材料关键核心领域，在新能源光伏新材料、锂电材料等领域拥有优秀的运营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专注新能源材料多年，搭建了新型电池材料研发应用平台，培育了新能源电池材料开发与应用评价技术能力，对锂离子电池相关特种精细材料的设计、开发及产业化有着丰富沉淀与深刻理解。

北京卫蓝是一家专注于混合固液电解质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拥有系列核心专利与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固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平台。北京卫蓝融合了电池材料、电芯、系统等领域的高精尖人才，聚焦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高功率、宽温区、长寿命的混合固液电解质电池和全固态电池产品，通过原始创新突破现有技术瓶颈，专注于汽车动力、储能、小动力电池领域。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北京卫蓝拥有授权专利143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

本次公司与北京卫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上游关键材料生产与下游市场应用的战略协同，加快双方研发成果转化，实现互利共赢的深度合作，打造公司业务新平台。合资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并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产品体系，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产品形成充分协同和相互支撑，助力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战略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在实施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项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品开发、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3年5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董事孙祥云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邹琼慧女士。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作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作宝；

委员：余兴喜、李勇、马振珠、侯涤洋、陈海山。

2、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志刚；

委员：李勇、侯涤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勇；

委员：宋作宝、郑志刚。

4、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兴喜；

委员：郑志刚、侯涤洋。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荣建先生、白雪松先生、陈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问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邹琼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邹琼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987966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dongmi@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邹琼慧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至议案六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于丽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郑啸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郑啸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郑啸冰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宋作宝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曾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宋作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宋作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总经理简历

陈海山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东方运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马钢耐火材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陈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海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副总经理简历

1、陈荣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湘潭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师、管理科副科长等职务。

陈荣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荣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白雪松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任中国建材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公司经营企划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市场部经理，公司水泥事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白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白雪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陈雪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耐火材料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陈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雪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财务负责人简历

问欢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经资产部部长助理、财会核算中心报销组负责人、账务组负责人等职务。

问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问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邹琼慧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曾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邹琼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邹琼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于丽敏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曾任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副经理、管理组组长等职务。

于丽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于丽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啸冰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郑啸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啸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3年5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刘登林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冯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冯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冯俊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曾任中广核铀业斯科有限公司副 CFO、CFO、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家、国际财务专家等职务。

冯俊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冯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于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起开通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36；C类：016937）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 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于2022年通过司法竞拍取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部分商业房产，为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拟将二、三层部分房产出租给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租赁面积合计4,658㎡，租赁期限5年，双方就此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合计127,512,750元，物业管理费合计12,576,600元，合同金额总计140,089,350元。

2.海德资管与德泰储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回避表决。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0D18A5P

法定代表人：窦红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09-2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非食用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先生。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277.06万元、净资产为23,065.54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043.58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61,497.40万元、净资产为22,939.68万元，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5.86万元。

德泰储能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德泰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出资产，关联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二、三层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合计4,658㎡。海德资管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所有人，产权清晰。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交易标的所属房产其他部分价格及附近同类商业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概况

1.坐落：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二、三层（下称：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该房屋建筑面积：该房屋建筑面积为4,658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共5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甲方承担按时支付租金的义务，租金按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其中月租金为2,125,212.50元，年租金为25,502,550.00元。

（五）物业服务费

该房屋物业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年为2,515,320.00元，乙方应于支付每期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当期物业服务费。

（六）转租和该房屋的抵押、出售

1.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2.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进行转让、转租、分租、赠与、投资、合作、作价抵押等。

3.在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内，甲方可以将该房屋出售予任何第三方，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

（七）其他条款

1.本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对承租金额可另行协商。

2.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议流程后正式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困境资产纾困提质和化解复杂债权债务关系的专业能力，依托集团地产行业产业背景优势，主要定位北京、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经济发达区域，且具有区位优势、配套成熟、能产生稳定良好现金流（覆盖项目资金成本）的困境商业地产项目。2022年，公司通过司法竞拍取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的部分房产。本次出租上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困境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水平，提升资产价值，进一步增强机构困境三大领域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德泰储能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德泰储能同一实控人下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9.12万元。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第001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机构：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汇添富基金，天弘基金，汇安基金，西部利得，银华基金，长信基金，富安达基金，中邮基金，华商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兴银基金，中银基金，泓德基金，山东铁路基金；泰康资管，中邮人寿，光大永明，生命保险资管，中原农业保险，恒大人寿；东方港湾，高毅资产，景林资产，重阳投资，宁泉资产，理成资产，华软新动力资产，兴欣基金，龙悦之源，昊泽致远，北京大时代基金；信达证券，中泰证券，国新证券，长江证券，国信证券，东海证券；光大金控投资，阳光资管，陆家嘴信托，皓石资本，盛运德诚，国创中投，富兴投资 研究机构：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天风证券，华西证券，信达证券，太平洋证券，红塔证券，长江证券，开源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信证券，华创证券，博星证券 媒体：证券市场红周刊，中国财富网
时间	2023年5月11日（周四）下午3：00-5：00
地点	线上会议：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现场会议：北京市中国大饭店会议厅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王广西先生，李镇光先生，梁泽之先生，寇日明先生，刘文栋先生，王磊先生，马琳女士，姚俊飞先生，张天乐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介绍 （一）业务情况 1.在个人困境资管方面，公司紧紧把握市场窗口，以“大数据+AI技术”为支撑，依托海德资管全国开展个贷不良业务的资质，形成了“资产收购+后端处置”全链条、专业化、批量化、智能化的处置能力，在个贷不良资产管理领域抢得先机。 2.在机构困境资管方面，公司运用稀缺AMC牌照，深入挖掘底层资产潜力，以逆向思维模式，逆市场周期操作，在充分挤压风险、且有足够价格折扣的前提下，将业务主要布局在熟悉和擅长的业务领域。能源领域方面，以固定收益方式取得的丰厚重组收益成为公司未来数年业绩压舱石；商业地产领域方面，得益于北京等地项目落地，稳定、充足租金收益和资产增值收益，成长为公司业绩助推器；在上市公司领域方面，以成功重组海伦哲为突破口，综合运用一揽子专业化的重组手段，获取显著价值提升，趟出一条新路。 3.在优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聚焦投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参股投资德泰储能科技公司，重点投资全钒液流储能领域，现已初步实现全产业链布局。 （二）未来发展规划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国家出台多个政策鼓励化解不良风险。困境资产管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正是在这一时代大潮中，公司深刻总结过往发展，致力于成长为以“大数据+AI技术”为支撑的科技型困境资产管理公司，以科技清收个贷不良服务业务为主、以机构困境资产管理业务为辅，坚决践行轻资产经营，快速做大管理资产规模，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持续打造为困境资产管理的龙头企业。 首先是以“科技”手段、“轻资产”方式快速发展个人困境业务。计划未来1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未来3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4000亿元。 其次是稳步拓展机构困境业务，增厚业绩基础。公司通过近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机构困境业务已形成成熟和成功的模式，可复制性强，增长潜力大。公司现有杠杆率仅约0.5倍，大大低于5倍左右的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大的业务提升空间。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杠杆，稳步提升管理规模，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 同时，围绕提高资本收益水平，坚决践行轻资产经营。随着困境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公司将逐步建立资产管理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挖掘AMC牌照和上市公司潜力，不断提高科技驱动力，大力拓展个贷不良资产受托业务，发起或参与发起设立困境资产基金，尝试REITS等资本市场工具，快速扩大管理资产规模同时加快处置效率，持续提高资本收益率，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个贷不良业务介绍 （一）个贷不良业务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过去数年，中国消费信贷市场蓬勃发展。根据相关市场分析，预计个贷不良业务板块市场存量规模已达万亿级别，同时每年金融机构通过核销、处置和转让的个贷不良资产规模也具有相当规模，未来可供处置的个贷不良资产规模将不低于3万亿元/年，形成了不良资产行业的新蓝海。 2022年12月29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新增500余家试点机构，个贷不良资产市场快速放开，资产供给规模迅速扩大。上述政策发布至今，个贷不良转让市场市场呈现几个特征：1.机构数量多，截止目前已经有超过40余家机构计划或已经在银登中心提起转让申请；2.交易金额大，民生银行已经正式披露会在今年下半年卖出约150亿元历史最大个贷不良包；3.逾期时间短，更多的机构选择在核销之前卖出资产。可以预见，个贷不良交易市场的供需关系快速发生转变，有更多的资产将被卖出。 （二）公司个贷不良业务布局 2021年7月海德资管获批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个人不良贷款收购处置业务的资质。2022年8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控股了峻丰技术，峻丰技术具有完整的个贷不良业务处置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及个贷系统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个贷不良业务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处置和管理经验。峻丰技术专注通过司法方式清收处置个贷不良债权，是行业中通过司法方式处置个贷不良规模最大的服务机构之一。 在完成对峻丰技术的增资入股后，公司在个贷不良业务领域已经完成“从处置到投资”的全链条业务布局，通过大规模的受托处置积累了大量合作客户和业务数据，确保公司获得得第一手交易机会和更多的处置数据积累，进而更准确地评估债权，真正搭建出个贷不良板块的业务闭环和竞争壁垒。 （三）公司个贷不良业务的核心优势 1.自动化司法处置模式，处置资产“数量大、周期短、回款高” 公司坚持通过司法手段处置个贷不良资产，具有回款率高，投诉少的特点，业务全流程合规高效，受到了合作机构的一致认可。公司旗下峻丰技术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司法处置网络，并自主研发了RPA自动立案机器人、多模块人工智能应用的个贷科技系统，并就此申请有16项软件著作权，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缩短资产处置周期。公司借助保全、诉讼、调解等多种司法手段，在合规处置的前提下，大幅提高了不良资产处置回款率，形成了处置资产“数量大、周期短、回款高”的核心优势。 2.地方AMC牌照加持直接买断债权，协助化解金融风险 海德资管作为持牌AMC，已获批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个人不良贷款收购处置业务的资质。自2022年8月开展个贷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至今，海德资管已投资了多个个贷不良资产包。依靠专业技术能力和大量经验数据，公司具备个贷不良债权的精准估值能力和高效处置能力，可实现更具竞争力的买入价格，协助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化解金融风险。 3.个贷科技系统助力实现“规模+效率”的双轮驱动 个贷不良具有数量大、金额小、诉讼成本高的特点，传统处置模式难以实现不良债权的高效化解。公司专注通过“大数据+AI技术”大幅提高案件处置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并在信息安全方面大量投入，严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公司自研的个贷科技系统实现了个贷不良资产处置的系统化、智能化，在个贷不良处置各环节进行了全流程管理。收到案件信息后，个贷科技系统将通过OCR识别技术提取关键信息并自动生成所有诉讼材料，配合IVR机器人外呼并以电子律师函触达，自动分析债务人真实情况，形成针对性的处置策略；随后通过RPA自动立案机器人，通过法院官方立案系统自动向法院提起保全、诉讼流程；同时，AI等前沿技术也被应用在债务人的分期策略以及沟通话术中，最终因为大量积累的处置数据，极大地提高了处置效率。最终在充分累积资产处置数据后，公司自主研发GLD评估模型能够提供更准确的债权回款估值，为个贷不良资产的评估和收购工作提供助力，实现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 通过大量的技术和业务实践的积累，公司能够实现个贷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飞速增长，让处置过程更加合规高效，实现“规模+效率”的双轮驱动，大幅降低边际成本。 4.践行社会责任，帮助债务人排忧解难、重塑人生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债务人修复偿付能力。公司将在合规处置的基础上，帮助债务人获得更多匹配社会发展趋势的工作技能，使其更好地在社会立足，协助临时陷入困境的债务人排忧解难、重塑人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四）公司个贷不良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科技赋能、科技提效、科技向善”的发展理念，持续通过科技投入提升处置业务作业效率，依托业务数据积累，改善估值模型结果，成为行业运行效率最高的投资和处置机构。到2025年，公司计划在个贷不良领域累计服务超200家金融和同业机构，以受托清收为主，结合资产包收购处置，实现4000亿的累计管理规模，紧抓历史机遇，真正成为个贷不良行业龙头企业。 三、互动问答 1.公司在年报中有披露重要债权投资的面值和利率，是否可以将其作为下一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指标？ 答：您好，公司年报中披露的重要债权投资均为机构困境资管业务，属于收购重组类业务，均按照重组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目前项目剩余存续期限均超过5年，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2.公司年报中的金融科技服务收入是个贷受托清收的收入吗？收购清收的收入是不是还算在不良资产处置收入里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年报中金融科技服务收入具体为个贷不良受托清收的收入；个贷不良收购清收的收入在不良资产处置收入中核算。 3.目前银保监会开展了第二批个贷不良业务试点工作，个贷不良市场正处于逐步扩容的起步阶段，在这一背景下公司有哪些发展规划？对于开展个贷不良业务，公司背后主要的战略考量？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依托“大数据+AI技术”优势，抓住政策红利，快速做大个贷不良资产清收服务规模，计划未来1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未来3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4000亿元，其中以科技清收个贷不良服务业务为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个贷不良清收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 增强处置能力：夯实公司个贷不良业务发展根基。未来，通过持续的科技研发投入，公司将积累更多更全的数据、迭代更精准的系统，实现个贷不良资产的精准估值和定向处置能力，不断增强优势，夯实发展根基；同时继续以诉讼保全等司法手段为核心，积极提升诉讼、司法调解等处置能力，依托科技优势，牢牢占据个贷不良行业第一的位置。 输出资管能力：第二批试点放开后，将有更多机构、更大规模的个贷不良资产包转让，2023年5月5日民生银行公示将转让150亿元规模的个贷不良资产，可以预见个贷不良市场将进入强“买方市场”。公司将依托自身“系统、模型及批诉服务”优势，输出资管能力，与更多AMC及个贷不良资产投资机构合作联合投资与处置，扩大市场占有率。 提高收购能力：今年起将是个贷不良资产交易的红利期，众多金融机构获批出让个贷不良资产包，公司可以买到更具性价比的优质资产。个贷业务将在强化处置能力的基础上，围绕“项目获取”“资产评估”“资金匹配”，利用“大数据+AI技术”科技系统全方面加强自身的投资能力，并积极、广泛通过资本市场以自有资金撬动更多的外部资金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分享收益。 打造帮扶能力：公司将顺应国家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秉承合规处置的基础上，将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帮助临时陷入困境的债务人排忧解难、重塑人生，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困境资管行业的智慧向善企业，推动行业良性发展，形成个贷不良行业新标杆，引领行业新方向。 4.峻丰技术在大数据和AI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表现在哪些方面？AI技术如何赋能公司在此领域的业务？ 答：您好！个贷不良资产具有债权笔数多、单笔金额小、线下处置成本高的特点。峻丰技术拥有个贷不良批量法诉的全流程系统和16项软件著作权，集成有资产估值、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多个功能模块，在个贷司法处置领域综合实力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专注通过大数据＋AI技术，大幅提高案件处置规模，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研发的个贷科技系统实现了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借助海量数据和可靠模型分析，自动分析债务人真实情况，形成针对性的处置策略；通过OCR（自动文本识别技术）识别技术提取案件信息并自动生成诉讼材料，自动立案机器人通过法院官方立案系统自动向法院提起诉讼流程；配合IVR（外呼应答系统）机器人外呼并以电子律师函触达债务人，加快处置进度；建立了GLD（峻丰自研评估定价模型）评估模型，通过分析处置情况为后续个贷不良资产的收购提供更准确的估值，实现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AI沟通等前沿技术也被应用在债务人的分期策略以及沟通程序中，极大地提高了处置效率。 同时，公司据此优势采用自动化司法处置模式，顺应国家多元化解的相关政策，业务全流程合规高效，实现回款率高、投诉少的效果，受到合作机构的一致认可。公司可实现在全国多家基层法院自动立案流程，大幅提升了作业效率，提高了资产处置规模，缩短了资产处置周期，提高了清收回款率。 5.公司个贷业务和法院对接是什么流程？立案有成本吗？如果我们能对接几千家法院，其他机构是否也可以？壁垒究竟在什么地方（如果是科技金融的话是解决了哪些环节的麻烦）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法院官方立案端口提交，立案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诉讼费、保全费等司法费用。公司个贷不良业务能够在全国上千家法院完成立案，有三方面核心优势： （1）通过自研的自动立案机器人，从委托方案件整理、OCR提取关键信息自动生成诉讼材料、到批量提起立案申请全部自动完成，大幅提高了业务效率，还杜绝了人工立案信息错误的问题； （2）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处置策略。依托大量历史还款数据，能够自动为债务人形成分期策略，并配合业务管理系统高效推动案件执行，大幅提高人员的作业效率借款人的还款成功率； （3）搭建起覆盖全国的线下服务网络。公司旗下峻丰技术专注在个贷的司法处置多年，已经在全国主要核心省份都搭建好线下服务团队，配合完成开庭等必须的线下业务环节。真正形成线上+线下的完整链条。 公司个贷不良处置业务壁垒主要集中在线上机器人及线下处置网络搭建完成后，大幅摊销成本、提高处置能力和效率，目前峻丰技术是市场中司法处置规模领先的服务机构。 公司个贷不良收购清收业务的壁垒，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持有地方AMC牌照，具有在全国范围内收购个贷不良资产的资质；二是依托公司上市公司背景和品牌优势，可广泛利用资本市场手段，以自有资金撬动更多的外部资金，通过成立个贷不良基金等形式扩大收购资产规模；三是公司旗下峻丰技术积累了行业丰富的司法处置回款数据，对资产包估值时更加准确。 6.公司个贷不良业务商业模式是什么？个贷不良业务与传统的催收有何区别？ 答：投资者您好！商业模式包括受托清收和收购清收，其中受托清收将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模式，规模占比将逐步达到80%以上。受托清收模式是由峻丰技术接受外部机构委托，为其提供个贷不良资产的清收服务，按清收回款金额的30%-40%收取清收服务费。收购清收模式是海德资管以自有资金或者外部融资收购个贷不良资产后，利用公司科技手段进行清收，清收回款价差成为收益来源。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个贷不良资产具有债权笔数大、单笔金额小、线下处置成本高的特点，传统的催收业务，主要通过人工处理，效率低、成本高、周期长、准确性差。公司的个贷不良业务主要通过“大数据+AI技术”，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批量化、专业化，极大提升了作业效率、降低了处置成本。 7、公司个人不良贷款业务，2023年新增客户来源的开拓是否有更多的渠道？ 答：在收购资产包方面，公司主要对接银行、消金公司和头部互联网金融平台；在受托清收服务业务上，目前重点拓展银行、消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目前公司已经与超过80家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洽谈受托清收服务及收购业务等方面的合作。 8、近三年，或者近五年，公司的C端业务将达到怎么样的量级，在规模体量和盈利性方面和公司机构困境资管业务相比将有哪些差异？ 答：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个贷不良资管领域累计实现不低于 4000亿元的资产管理规模，其中以科技清收个贷不良服务业务为主。公司机构困境资管业务已发展成熟，可复制性强，且具备一定业绩弹性，是公司业绩的压舱石，公司将稳步提高机构困境资管业务规模，确保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加速扩大个贷不良资管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增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公司所处困境资产行业特殊，业务规模扩大是否可持续？公司困境资产各类业务储备情况？ 答：您好，由于我国经济总量大的特点，困境资产规模预计达10万亿元，即便在顺周期情况下，困境资产供给也足够充分，公司将精选符合自身资源禀赋、风险可控、收益较好的项目，持续稳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公司依托股东产业背景优势和自身资源禀赋，将业务聚焦在市场容量空间巨大的能源、地产、上市公司和个贷不良领域，积极拓展市场，已储备多个项目。 10.公司ToB困境重组业务中能源领域的布局较多（余额占比67%），公司在能源类业务上的优势有哪些？ 答：您好，公司所属集团深耕能源领域十余载，在能源产业方面有大量的专家人才和足够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在开展能源类困境资产管理项目时，能快速精准的识别问题和风险，评估潜在提升价值，能快速精准的设计出最适合困境机构的重组方案，以资源注入、财务优化、管理提升、协同支持等手段，帮助困境机构化解风险、改善经营、提升价值；与其他困境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公司在能源领域困境资产的评估、盘活、经营、处置、重组、改善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托集团能源产业资源禀赋，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河南、云贵地区深入调研了数十个能源类项目，并重组盘活了多个困境能源类项目，已经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和丰富的业务资源，能够在短时间内高效完成项目评估尽调、重组盘活方案设计和实施，实现投后风险管控和价值提升。 11.公司上市公司类业务的选择标准？ 答：您好，主要针对主营业务良好，但由于上市公司股东或上市公司债务问题、经营治理不善、股东纠纷等原因陷入困境，若不借助外部力量进行救助，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经营恶化、甚至退市的上市公司业务，公司通过司法强执、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股权或者债权。 12.公司去年在上市公司重组/重整业务上投资了创业板公司海伦哲，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短短几个月就使得海伦哲化解退市风险、恢复正常治理、经营发展步入正轨，请问公司在上市公司类业务上具备哪些优势？目前是否有其他储备的上市公司业务？该类业务是否可以复制，给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 答：您好！优势主要包括：一是公司本身作为持有AMC牌照的上市公司，在不良资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资本运作规则，已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重整/重组，积累了相关经验；二是依托集团产业背景，对产业理解更深刻，具备优秀的产业整合及管理能力；三是公司成功帮助海伦哲化解退市风险，打造了上市公司纾困的经典案例，已形成先发优势；四是核心业务团队具有多年实体产业与金融行业的工作经历，可以形成从项目获取到退出的闭环管理。目前，公司在跟踪多个上市公司项目。 我们预期困境上市公司业务未来会继续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利润，主要原因包括： （1）项目供给逐年增多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加之资本市场监管趋严，退市新规、注册制等相继出台，困境上市公司数量增加，困境上市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据统计，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上市公司数量从2018年的2家增长到2022年的18家，截至2022年底A股全市场ST类股票共134只；2022年A股市场共有43家公司终止上市，2022年的退市数量几乎相当于2019-2021年的总和。 （2）先发优势明显 成功化解海伦哲风险后，我们已经在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在项目获取能力上具有比较优势。 （3）丰富的资产储备 依托于集团产业背景，公司具有专业的团队专门开展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储备了一定的优质资产，未来在上市公司产业协同及赋能方面优势明显。 13.公司地产类业务的选择标准？ 答：您好，公司重点关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经济发达区域，且具有区位优势、配套成熟、能产生稳定良好现金流（覆盖项目资金成本）的困境商业地产项目，通过司法强执、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 14.公司对储能新能源项目有什么规划，预计什么时候能产生收益？ 答：公司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德泰储能，以该公司为平台，重点投资布局全钒液流储能领域，现已初步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在上游钒矿资源开采与冶炼方面，德泰储能投资并购了位于甘肃敦煌的钒矿资源，拟投资建设6000吨/年五氧化二钒生产线，其中一期产能为3000吨/年，预计2024年底达产。在电解液加工、电堆业务等环节，德泰储能与长沙理工大学签署协议，取得10项全钒液流电池相关的储能核心专利技术，涉及钒电池用电极、隔膜等关键材料、电堆结构、密封方法及应用等技术；同时德泰储能已与贾传坤教授团队成立储能装备公司，并设立研究院，作为储能产业链上电解液和电堆研发制造基地和技术研发中心，1-2年内完成小试、中试；2023年3月初德泰储能自主研发的首台32KW钒电池电堆已测试成功；德泰储能拟建设的年产能500MW的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线正在全面进行，预计相关项目将于2024年陆续投产见效。德泰储能将按照2022年所制定的“3年内形成规模，5～8年进入储能行业第一方阵”发展规划目标，全力发展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配套技术与相关产品，预期在2024年下半年开始将逐步产生收益。 15、公司投资的钒液流电化学储能项目，什么时候能大规模商业应用？钒液流储能电站的单位成本是多少？和其他技术路线的电化学储能有什么优势？ 答：钒液流电化学储能项目目前仍处于商业化初期，以示范电站订单为主，未来随着技术更趋成熟和成本下行，商业模式将逐步打通，预期三年左右将大规模商业应用。 全钒液流电池主要应用于长时储能场景，以4h系统为例，目前钒液流储能电池初装成本（不含基建）在2.5元/Wh左右，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在0.6元/kWh左右。 目前市场还没有一种完美的储能技术能够应用于所有场景，需根据场景的具体需求选择合适的储能技术匹配。钒电池主要适合大规模长时静态储能，其主要优点是化学本征安全、能量效率高、响应速度快、功率与容量可灵活设计、循环寿命长、电解液可回收、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低等。 16.海南自贸港即将封关，相关政策落地后，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哪些机遇？ 答：海南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落地，封关以后，自贸港的政策优势更加明显，将给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助力。 一是可以丰富公司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做强做大。到2025年底，海南将建立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金融体系，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更加自由便利，企业获取资金的渠道增多、成本更低。随着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及其相关政策的不断落实，有关部门推出一系列举措，在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规模方面，政策将支持海南企业发行债券融资，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规模，同时支持海南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拓宽资金来源；在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一系列举措有利于跨境资金双向流动，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融资机会，公司计划将名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迁移至海南，结合海南自贸港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政策，利用好跨境投资的宽松便利政策，迅速提高投融资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二是海南自贸港封关将助力公司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及利润水平。我司作为海南自贸港唯一的金融类上市公司，核心的困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猛，经验丰富，经营业绩突出，受到海南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公司熟悉海南经济运行、产业结构，已与海南地区的主要银行、非银金融机构、AMC、地方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已在海南开展过多个困境资产管理项目。海南自贸港封关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属地优势，结合自贸港新旧动能转化的契机和政策优势，积极参与自贸港困境企业纾困提质和困境资产盘活重组，快速扩大公司困境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高企业利润水平。 三是科技金融政策使公司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积极利用科技和司法手段开展个人困境资产管理业务，注重科技研发，充分利用大数据+AI（人工智能）技术助力公司个贷不良资产业务。海南自贸港封关后，公司能够借助海南省金融科技支持政策，加强对科技系统的研发工作，快速建立全链条、专业化、智能化的个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借助科技力量和政策红利实现个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不断升级迭代。 公司将密切关注自贸港经济生态发展变化，及时挖掘新的发展机遇，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拓展新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7.梁总，想问一下，公司在23年一季度的业绩情况怎样啊？对2023年全年有没有一个业绩展望？ 答：您好！公司2023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1.92亿元，同比增长50.84%。2023年，公司将依托“大数据+AI技术”优势，以科技清收个贷不良服务业务为主、以机构困境资产管理业务为辅，坚决践行轻资产经营，快速做大管理资产规模，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个贷不良清收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 18.公司杠杆率仅约0.5倍，大大低于5倍左右的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杠杆率低的原因是什么？在提高杠杆率方面有什么计划？杠杆加到一定水平后，公司继续做大业务规模还有哪些方式？ 答：您好，公司秉持“合规性、安全性、效益性”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积极拓展市场、多方专业评估、审慎投放项目的原则，在市场上寻找确定性收益机会。公司谨慎把控经营杠杆，不盲目扩张规模，稳健开展业务，注重高质量发展，因此杠杆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未来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提高经营杠杆。 公司始终重视融资管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做到融资久期更好地与项目匹配，做好流动性管理，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可持续发展。对于未来提升杠杆，公司会不断创新融资方式：一是设计资产管理方案时，会统筹考虑未来项目回款与公司融资还款的匹配；二是以存量项目开展融资，比如公司目前开展的商业地产项目未来现金流好，可以利用该类项目创新融资；三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融资，以结构化 上市公司担保的方式，委托外部机构募集资金；四是逐步调整业务驱动方式，设立、发行困境资产投资基金开展业务，向轻资产转型，比如在机构困境资管的能源、商业地产、上市公司类业务方面，公司已经积累成熟经验，已有较多资金方有意与公司合作设立基金开展业务。谢谢！ 19.公司业绩与增长如何实现可持续？ 答：您好，未来，公司将依托“大数据 AI技术”优势，以科技清收个贷不良服务业务为主、以机构困境资产管理业务为辅，坚决践行轻资产经营，快速做大管理资产规模，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个贷不良清收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抓住政策红利，计划未来1年个贷不良资产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亿元、未来3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4000亿元，其中以科技清收个贷不良服务业务为主。 随着科技清收个贷不良服务业务和机构困境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公司将逐步建立资产管理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科技驱动力，持续提高资本收益率，一方面大力拓展个贷不良资产受托清收业务，增强科技优势，加快处置效率，另一方面发起或参与发起设立困境资产基金，开展机构困境资产业务，快速扩大管理资产规模，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探索资产证券化，加快资产周转，实现轻资产经营。谢谢。 20.公司提到的产业协同优势具体指什么？ 答：您好！具体是指公司机构困境资管业务具备的产业协同优势。公司依托股东产业背景和上市公司管理优势，将业务聚焦于熟悉的能源、商业地产和上市公司三大领域。公司股东在这些领域已有完善的产业布局和丰富管理经验，有大量的专家人才团队和足够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在开展这些领域的困境资产管理项目时，能快速精准的识别问题和风险，评估潜在提升价值，能快速精准的设计出最适合困境机构的重组方案，以资源注入、财务优化、管理提升、协同支持等手段，帮助困境机构化解风险、改善经营、提升价值；与其他困境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公司在前述领域困境资产的评估、盘活、经营、处置、重组、改善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具备深刻理解产业、熟知企业经营、重整盘活企业的能力，以产业的思维指导资管方案的设计，以金融的特性和优势促进企业的脱困升级；公司产业背景优势和资产管理业务优势互补、协同协作，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成功完成了涉及产融结合、债务重组、资本运作的多个项目，在这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成熟、可持续的业务模式。 21.请问公司，近两年作为业绩增长不错的公司，公司今年是否对公司员工推出股权激励的计划？ 答：您好，公司已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注重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相结合，员工绩效与团队绩效相结合，考核激励与风险控制相结合，能够有效挖掘员工潜能，较好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引导员工更好地作出贡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监高及员工和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在今年一季度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28,300股，增持金额超过5900万元，该次增持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建立健全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激励机制。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3年5月11日